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智能立体仓库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正新材”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就华正新材关于购买智能立体仓库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顺利实施在青山湖科技城投资建设的“年产450万平方米高频、高速、高密度及多层印制电路用覆铜板项目”，进一步完善项目工厂的生产配套设施，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正”）拟向关联方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达智能”）购买智能立体仓库，用于实现项目工厂生产仓储物流的自动化、智能化管理，提高生产制造的效率。经杭州华正议标，厚达智能中标了智能立体仓库的采购项目，据此杭州华正拟与厚达智能签订智能立体仓库的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700.70万元人民币，主要采购包括智能仓储及物流系统、仓库管理系统软件等。

2、厚达智能系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的参股公司，华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厚达智能39.11%的股权；同时，厚达智能属于华立集团高管关青川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关联交易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执行。

4、公司董事肖琪经与金锐先生同时分别是控股股东华立集团的董事和高管，系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5526772716

住所：杭州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81 号 1 幢 3 号

法定代表人：蔡永潮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4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制造：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信息系统、仪器仪表及计算机。

服务：智能化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信息系统、仪器仪表、机器人、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设备、机械设备、智能化设备、起重设备及计算机；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依据议标结果确定中标方及合同金额，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杭州华正拟与厚达智能签订智能立体仓库的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采购合同主体：

甲方：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购买智能立体仓库情况

1、拟购买智能物联、智能仓储及物流系统一套，金额为 652.7 万元；

2、拟购买智能仓库管理系统软件一套 48 万元；

上述两项交易合计金额为 700.70 万元。

（三）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收到甲方预付款后 4 个月完成设备调试并交付使用（具体以甲方通知）。乙方应于交货同时提供本合同所要求的设备相关图纸及技

术文档资料。

2、交货地点：杭州华正青山湖工厂（由甲方指定）。

3 设备交货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外购件的运输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四）价款及支付

1、合同总价值的 30%，作为预付款在本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2、合同总价值的 30%，乙方设备完成生产，甲方在收到乙方发货请求七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3、合同总价值的 30%，在设备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全额的 17%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合同总价值的 10%为质保金，在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杭州华正向此次向厚达智能购买智能立体仓库是为了顺利实施在青山湖科技城投资建设的“年产 450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高密度及多层印制电路用覆铜板项目”，进一步完善项目工厂的生产配套设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厚达智能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肖琪经与金锐先生同时分别是控股股东华立集团的董事和高管，系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智能立体仓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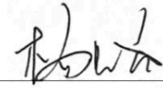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华正新材子公司杭州华正购买智能立体仓库暨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子公司杭州华正购买智能立体仓库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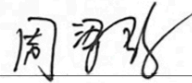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智能立体仓库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路



周 梁 辉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7年 7月 27日

